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處 長		廳 長		主 席		秘 書 長		由 事		文 來	
吳				四三		四三		文 社 字 第 11915		代 文	
稿 擬		稿 核		稿 會		稿 核		機 關		送 達	
陳		柏新		王		王		金		金	
年		年		年		年		年		年	
月		月		月		月		月		月	
日		日		日		日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封		蓋		校		繕		判		送	
發		印		對		寫		行		核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秘書處

37 11

37 4 1

37 4 1

代省

鍾祥縣政府：查前批該知事袁三十二年上半年度
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該知事核一果由該知事附
以商社之字第一二二九號代核該知事並并附報社會部
查核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社會部主七年一月十日社部
以多事一號之代省是以現已將該知事之勞成果
內有呈報七年一月十日社部主七年一月十日社部
抄報查核見該知事由今新定即由該知事以該知事
呈報商社部（）有社部

科

320

陳永

41974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六日收到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社(社)義字第

007269

號

民國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十八日發

事由 電請查復鍾祥縣政府三十六年上半年度
義務勞動成果數字由 附 件

數	畝	有	勞	代	湖
不合	數字	墾荒	成績	電	北
究竟	過於	七千	報告	附	省
有無	龐大	五百	表均	鍾	政
不寔	核與	市畝	查表	祥	府
或誤	同項	造林	列各	縣	公
報之	所列	二十五	項義	政	鑒
處相	服務	萬三千	勞成	府	省
應電	人數	市	果內	三	社
請	工			十	二
				六	字
				年	第
				上	一
				半	一
				年	二
				度	一
				義	九
					號

37326 (星期) 時號
省社字第 11915

查明見復為荷社會部寅切勞義三印

校對周毅士